

# 美丽舟山建设

## 工作简报

2019年第8期

(总第39期)

市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

---

- 岱山县以海水稻米为引擎打造海岛特色生态田园
- 岱山县打磨建筑垃圾管理过程“细枝末节”构建高水平管控体系

### 岱山县以海水稻米为引擎 打造海岛特色生态田园

被称为“最难改良的盐碱地”的岱山火箭盐场，成功种植海水稻，为未来绿色产业发展，最终建成集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为样板的海岛特色生态田园打下基础。

一是改善海岛生态环境，增加耕地资源。《火箭盐场区域集中垦造耕地项目》征用盐田7500亩，征地工作涉及两

个乡镇八个村，是岱山县历年来面积最大的征地活动。该项目的实施为实现舟山市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舟山群岛新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是全面打响现代农业攻坚战，带动周边农业经济发展。针对项目区盐分高、工程性缺水严重、土壤黏重、透气性差、有机质含量低等难点，通过引入现代农业、智慧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等手段，结合生态环境优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田园综合体建设，给周边的村庄增加造血功能，共同打造现代生态农业。

三是为国家战略粮食储备提供强有力的实践依据。该项目垦造水田 2591 亩，按亩产 800 斤稻谷计算，项目实施后可年产水稻 200 万斤，加工成大米 140 万斤，可保障 10 万人 2 个月的粮食供应，大大降低了粮食安全风险，同时稳定岛内粮食价格。

## 岱山县打磨建筑垃圾管理过程“细枝末节” 构建高水平管控体系

今年以来，岱山县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不断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确立了建筑垃圾管理“从源头抓管控、从日常抓管理、从利用抓处置”的思路，有效填补了建筑垃圾管理锁链中的缺口，违规运输、乱倒乱卸等乱象得到了明显改善，工地垃圾管理和资源利用工作有序推进，为广大居民营造了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一、聚焦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处置关键，健全**

## 环扣式源头管理机制

一是处置备案先行，规范工地源头管理。从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入手，加强在建工地监管，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备案管理办法》，统一规范环卫设施、施工工具、运输处理等处置标准，做到满足进出道口硬化、设置专门的洗车槽和沉淀池等备案要求。在工程进场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在建工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承运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等主要信息，确定运输路线，进一步约束建筑工地渣土管理。制度实施以来，已有3家在建工地进行了处置备案，新开工工地备案率达到了100%。

二是准运要求前置，规范运输源头管理。严格约束建筑垃圾运输流程，创新设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申领制度，在运输车辆办理交警部门的通行证之前，预先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份运输车辆的所在企业信息、驾驶员信息、车辆信息。从严制定准运申领标准，申领车辆必须配备自动化篷布密封设备，安装GPS定位系统，按照确定路线上路。目前，全县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的车辆现有38辆，新开工工地工程车辆持证上路率为100%，按照标准上路率为100%。

三是消纳场所扩容，规范消纳源头管理。综合考虑选址距离、土地后续利用等因素，在高亭镇南峰社区待建设土地上设置岱山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占地约181亩。主要倾倒消纳建筑工地施工、店面装潢及居民房屋拆迁、开放式小区及物业等产生的渣土、废弃混凝土和装饰材料等建筑垃圾。同

时，加强消纳环节准入管控，实行运输车辆持准运证入场制度，反向促进规范运输，对于无证及未严格按照运输标准到场的运输车辆拒绝进入消纳场进行倾倒，并作为下个周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准运证申领的重要依据。

## 二、聚焦建筑垃圾“巡查+监控+投诉”监管重点，完善联动式日常管理机制

一是“车巡+步巡”提升巡查水平。制定“重点点位+重点路段”为策略的巡查计划，实行不间断“车巡+步巡”力争巡管范围最大化。车巡着重对于城区内装修多、建筑垃圾产生明显倾向的区域开展定时沿线巡查，动态监控沿路建筑垃圾产生情况；步巡针对经常产生建筑垃圾倾倒的沿街两侧、背街小巷等区域拓宽巡察范围，有效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二是“现控+遥控”提升监控效能。对8个在建筑工地、城市主干道路、车辆路面污染多发易发路段进行现场重点巡查布控，以有力执法促进城区建筑垃圾管理，遏制工程车辆随意上路、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现象。针对工程车辆滴漏抛洒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充分利用交警部门和智慧城管视频监控，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近三年来，共查处乱倒、偷到建筑垃圾行为24起，有利遏制了建筑垃圾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是“线下+来电”畅通投诉渠道。拓展监管宽度，吸收社区工作人员进入监管队伍，建立线下投诉反应机制，使社区投诉成为城市建筑垃圾监管的有效补充，今年共接到处理来自社区的投诉30起。同时，积极做好居民来电举报、

投诉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和违法查处工作，高度重视、认真核查人民群众有关建筑垃圾处置问题的投诉。2018年以来，共受理建筑垃圾类来电来访投诉 28 起，办结的群众举报案件中，满意率达到 100%。

### 三、聚焦建筑垃圾“修复+加工+围填”利用重点，形成长效式末端管理机制

一是家具垃圾翻新再利用。开展城区大件垃圾电话预约上门免费清运服务，对清运收集的大件家具、家私等大件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对可修复的家具进行修复利用，对无法修复的家具进行拆解分解利用，破解大件垃圾市容负担重、分类水平弱、居民处理难等三方面管理难题。截至目前，已清运分类处理大件垃圾 1300 余车，经修复后居民免费领用 124 余件，高亭城区遗弃大件垃圾明显减少。

二是建材垃圾加工新材料。通过协调建设工地与资源再利用企业的建筑垃圾流向与接收流程，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企业，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正面引导建设工地的建筑垃圾流向。今年以来，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共接收再加工建筑垃圾 5 万吨。

三是因地制宜围填促消纳。针对我县建筑用地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房垃圾等不同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用于海岛项目开发建设等，做到既服务海岛建设发展，又减轻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压力。今年以来，全县各建设项目用地共完成接收建筑垃圾 9000 万吨。

送：省美丽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  
发：市委市政府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美丽办。

---

联系电话(传真)：0580-2067875 E-mail:qyh999@126.com